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19〕37号

关于公布《鹤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镇（街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我市供给侧改革行动部署，优化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6〕1415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40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参照上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，我局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，制订《鹤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清单项目变化调整的，以国家、省最新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《鹤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(截止 10 月 1 日)



2019 年 10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场监管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收费管理股

(共印 5 份)